

## 2016—2017 学年第二学期

### 第 12 次党委会会议纪要

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，李明福同志主持召开了 2016—2017 学年第二学期第 12 次党委会，李和兴、顾春华、李艳玲、封金章、王秋侠同志出席了会议。翁培奋同志因参加市委党校学习未出席本次会议第 2 项及之后的议程；韦钢、潘卫国因回避原则未出席本次会议第 1 项议程。党委组织部部长王耀廷、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常华、信息办主任魏国强、学生处处长石笑寒、学生处副处长余静、教务处处长李康弟、党委办公室主任毛静涛因相关议题列席会议。

会议主要讨论了如下议题：

1.会议通报了 2017 年中层干部换届的情况与基本方案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石笑寒同志任党委办公室（党史办、保密办）主任，免去其学生工作部/学生处（招生就业处）部长（处长）职务；张仙智同志任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、校报编辑部）部长，免去其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；何西培同志任学生工作部/学生处（招生就业处）部长（处长），免去其电气工程学院党委书记职务；唐忠同志任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处（学科办）部长/处长（主任），免去其科研处（科创办、学报编辑部）处长（主任）职务；毛静涛同志任工会常务副主席（妇工委主任），免去其党委办公室主任职务；施泉生同志任发展规划处（高教研究室）处长（主任），免去其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职务；曾芬钰同志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处长（主任），免去其图书馆馆长职务；朱群志同志任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院长，免去其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处长（主任）职务；潘卫国同志任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党委书记，免去其人事处处长职务；赵玲同志任电气工程学院党委书记，免去其工会常务副主席（妇工委主任）职务；潘耀芳同志任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，免去其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党委书记职务；欧阳元煌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，免去其联合党总支书记职务；徐广新同志任数理学院党总支书记，免去其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职务；周慧杰同志任联合党总支书记，免去其党委宣传部（文明办、校报编辑部）部长职务；谈蓓月同志任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（信息办）主任，免去其数理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；王轩同志任资产经营公司（产业办）总经理（主任），免去其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职务；李琦芬同志任科研处（科创办、学报编辑

部) 副处长(副主任), 主持工作; 温蜜同志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, 主持工作; 潘华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, 主持工作; 王志萍同志任国际交流学院副院长, 主持工作, 免去其自动化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; 王红艳同志任纪委办公室主任兼监察处副处长, 免去其纪委/监察处副处级纪检监察员职务; 王佳丽同志任自动化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, 免去其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; 余南飞同志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, 免去其自动化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;

2.根据专家评审会的结果和临港新校区建设工程指挥部的意见, 同意将中国联通列为临港新校区的弱电综合布线系统、校园网络设备、校园网无线覆盖、学生社区网络等服务的第一备选合作电信运营商。

3.听取了教卫工作党委关于巡视整改“回头看”的相关工作要求, 决定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, 体现举一反三的成果。

4.听取了 2017 年西藏专招高校毕业生工作的精神, 要求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落实好我校推荐 5 名毕业生的工作。

5.决定 2017 年 4 月 26 日与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正式签订转让浦东学海路校区土地、房屋合同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上海电力学院本科招生工作人员经费发放细则》, 决定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经费发放参照此细则另行制定。

7.听取了上级关于组织开展保密工作自查、自评、检查等工作的要求, 决定中层干部换届工作结束后进行新一轮保密工作集体签约, 并召开我校保密工作会议。